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 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8,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7,315,429.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584,570.27 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79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驶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云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本协议为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园贸易")在 2024 年-2026 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司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AC 结合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科园贸易总推广任务量共计 400 万剂,疫苗价格以合同履行期间全国各省实际招标/挂网价为准,公司根据约定比例向科园贸易支付推广费。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因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4 年-2026 年,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的推广任务量并不等于实际销量,不构成业绩承诺,具体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期限为 3 年,受市场环境变化、法律法规等影响,可能存在双方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科园贸易就其向公司提供 AC 结合疫苗市场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科园贸易签署相关协议。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情况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涉及的产品:AC 结合疫苗

数量:400 万剂,该数量涵盖 3 年时间,即 2024 年-2026 年

中标价格:AC 结合疫苗中标价格以合同履行期间全国各省实际招标/挂网价为准。2022 年 AC 结合疫苗中标价格为 156 元/剂,该价格不含储运费。

2、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科园贸易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人驻北京顺义空港保税中心的专业医药企业,并于同年入驻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科园贸易系上海医药集团旗下核心医药进口及分销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进口保税、医药流通、疫苗服务、跨境电商、供应链延伸服务、市场准入等多元化的大型综合服务型医药企业,业务区域覆盖全国。

股东及持股情况: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China Health System Ltd.控制"科园贸易"(本次签署合同的主体)100%股权;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2022 年总资产达 1,981.35 亿元,净资产达 780.02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9.81 亿元,净利润 56.17 亿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科园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科园贸易无业务往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公司与科园贸易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 AC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科园贸易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独家合法开展公司 AC 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的企业。

2、市场推广服务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总推广任务量共计:400 万剂(2024 年-2026 年,3 年)。

4、科园贸易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整。

5、本协议所称市场推广服务是指公司委托科园贸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 AC 结合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在疾控中心/接种门诊当面与医务人员沟通、举办区县级学术会议/讲座、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培训、提供学术资料等、解答用户提出的疫苗接种后的相关问题、及时提供疫苗的质量和使用信息、协助疫苗相关问题善后工作等;推广费用按约定比例定期结算。如科园贸易未能完成推广任务,则需向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处罚金。

6、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本协议之签订、履行、解释等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条款中已经明确违约处罚的,按本协议约定的执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就 2024 年-2026 年科园贸易对公司 AC 结合疫苗的推广任务量进行了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推广任务量并不等于实际销量,不构成业绩承诺。具体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 2022 年 AC 结合疫苗的销售量为 53.98 万剂,虽然科园贸易拥有丰富的推广服务经验,但仍存在推广任务量不能完成的可能性。

(三)因协议期限为 2024 年-2026 年,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无影响,对 2024 年-2026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2022 年,公司 AC 结合疫苗的营业收入为 54,291,431.7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3%,本次 AC 结合疫苗推广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本协议约定期限为 3 年,受市场环境变化、法律法规等影响,可能存在双方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8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3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 年 7 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41,931,308.43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8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3/12/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0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季民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科

2、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审议《海南橡胶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后续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9,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乐普医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乐普医疗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8,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93%;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4%。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普医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乐普医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8,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4%。减持后乐普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61,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1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72,000	8.10%	IPO 前取得:9,072,000 股

注: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乐普医疗持股数量相应由 6,480,000 股增加为 9,07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910,555	2.5987%	2023/9/18 ~ 2023/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85 - 29.42	77,845,641.73	未完成:1,445 股	6,161,445	5.5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少数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所持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松有限")10%股权被司法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茂松有限 100%的出资额,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2%。茂松有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本次茂松有限被冻结的 10%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38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少数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 湘 01 执异 178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控股股东茂松有限 10%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二、本次司法冻结涉及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帝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如星帝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底之前使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 X 客户和 Y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或被列入 X 客户和 Y 客户配套供应商名单的条件下,其有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的股权,以及无偿获得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共计 4%股权。鉴于星帝公司未能达成服务合同中相关约定义务,双方未开展任何支付购买股权款项或签署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文件等行为。

2021 年 9 月星帝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就该服务合同争议提起仲裁(以下简称"前案")。2023 年 6 月仲裁庭作出前案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前案中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被仲裁庭驳回。

2023 年 8 月星帝公司就该服务合同争议再次向仲裁委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案"),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凌云剑先生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其中含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 100%股权。经凌云剑先生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超